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71号

罪犯宋万林，性别男，1999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陕西省安康市，因犯诈骗罪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等病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宋万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4月1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5年4月14日